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汽车保险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汽车保险杠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汽车保险杠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依据评估价值予以确定。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汽车产品事业部是公司 2013 年成立的战略发展业务单元，其主要业务为汽车保险杠业务、模压汽车内饰业务、阻尼材料产品业务、汽车橡胶金属件业务和推力杆产品业务。目前保险杠业务自投产以来市场进展未达预期，投入与产出不匹配，毛利润低，导致存在经营亏损。另外考虑公司并购 BOGE 后的国际化战略，为打造汽车产业核心竞争力并谋求技术、市场和物流等管理模块的全面协同，拟对外转让现有汽车保险杠业务。

2. 权属情况说明

公司对此拟转让资产拥有清晰完整的权属，拟转让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依照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聘请评估单位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出售的保险杠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按照出具的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T1003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账面净值为 3,324.51 万元，评估净值为 3,757.64 万元，增值率 13.03%。

本次挂牌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底价转让。

4.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的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尚不能最

终确认。

二、本次转让的原因

1、产业发展遭遇瓶颈，后续发展乏力

汽车产品事业部保险杠产品主要客户为长株潭的中低端主机厂，行业竞争激烈，利润率低，且由于技术积累补充不充分，短期内很难实现从经济型车型向中高端车型转型。

2、BOGE 并购后产业整合的需要

BOGE 公司产品主要客户为中高端汽车主机厂，汽车产品事业部保险杠业务与 BOGE 现有业务在技术和市场上缺乏关联性，产业不匹配难以实现协同发展。剥离保险杠业务，可以提高汽车产品事业部的业务集中度，是业务更专注于公司核心产品橡胶金属件和具有更高技术门槛的产品。

3、公司“十二五”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优化政策的要求

公司“十二五”战略发展规划明确提出，通过灵活的方式和手段对公司产业结构进行优化。对处于产业边缘、发展空间不足或盈利能力不强的产业进行剥离。将资产流动起来，使之真正成为企业发展源源不断的动力。汽车保险杠业务占据了汽车产品事业部 50%以上的资源，但产品毛利率水平低，发展空间不足，后续发展乏力，对该板块进行剥离符合公司十二五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优化政策的要求。

基于以上原因及背景，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汽车保险杠业务进行对外转让。

三、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置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资源，聚力核心业务，有利于推进公司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